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
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0610-2441NF051165

采 购 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441NF051165

2.项目名称：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 万元

4.采购需求：为充分做赛季的伤病防治及生理生化指标检测工作，充分保障运动员身体健康，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需购买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以期做好队伍的训练备赛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后 6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00 至 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室)。

3.方式: 请投标人以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购买, 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发送至 liusw@bjzb.com 获取并填写登记表, 回复邮件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邮件主题请注明: ××公司购买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招标文件。

4.售价: 300 元/套,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5 会议室。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1 份 (须为本正的扫描件, 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联系方式：马焘 13910450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 张鑫 张明磊 010-84045310、010-84045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 张鑫 张明磊
电话：010-84045310、010-84045803
电子信箱：liusw@bjzb.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 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 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 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2024年10月30日9时30分</u>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 <u>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u> 。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

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录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20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20
二、商务部分（22分）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医疗服务类或生理生化检测服务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6
3	服务团队负责人	（1）具备医学相关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持有执业医师证书，得 2 分。 （3）具备主持多学科医疗工作经历，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4	驻队医师	投标人需选派符合相关资质的 1 名队医长期驻队进行医疗保障服务： （1）具有骨外科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得 2 分； （2）具有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3）具有不少于 3 年从事运动损伤和骨科常见伤病的诊疗和手术经验，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工作经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5	服务团队	投标人服务团队人员中每包含 1 名具有内科学或外科学或运动医学或临床检验诊断学或中医学专业毕业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每个人员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三、技术部分（58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6	对需求理解与分析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需求分析。</p> <p>对项目现状了解透彻、描述清晰，需求理解准确、需求分析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阐述详细，得 8 分；</p> <p>了解项目现状但描述不清晰，需求理解正确、需求分析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得 6 分；</p> <p>对项目现状描述混乱，需求理解、需求分析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得 4 分；</p> <p>提供了相关内容，但仅是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理解错误、分析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7	伤病筛查与评估方案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阐述不详细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并未贴合本项目需求进行阐述，内容混乱、条理不清晰，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错误、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8	训练与比赛医疗保障方案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阐述不详细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并未贴合本项目需求进行阐述，内容混乱、条理不清晰，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错误、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9	伤病预防与康复方案	<p>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阐述不详细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并未贴合本项目需求进行阐述，内容混乱、条理不清晰，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p>	10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在错误、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伤病档案管理与研究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阐述不详细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得 7 分； 方案内容并未贴合本项目需求进行阐述，内容混乱、条理不清晰，得 4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错误、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1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并根据本项目需求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有效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阐述不详细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并未贴合本项目需求进行阐述、条理不清晰，得 3 分； 提供了方案，但方案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存在错误、与事实不符、描述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12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针对“如无特殊情况，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整驻队服务人员名单，如有人员更换必要，则应双方协商一致，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确认书后再更换相关服务人员”的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经费预算：23 万元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署后 6 个月

三、项目概况

北欧两项运动是一项结合了跳台滑雪和越野滑雪的综合性雪上项目，运动员兼具跳台滑雪的技巧，以及越野滑雪的耐力和体力。其高难度和高速度而具有较高的危险性，是冰雪项目中损伤风险极高的一个项目。

因此，为充分做好米兰冬奥周期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 2024-2025 奥运积分赛季的伤病防治及生理生化指标检测工作，充分保障运动员身体健康，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需购买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以期做好队伍的训练备赛工作。

四、采购需求

1. 服务团队要求：

1.1 项目承担团队需具备丰富的医疗和专业队保障服务经验。

1.2 服务团队负责人应具备医学相关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执业医师证书，并具备主持多学科医疗工作经历。

1.3 服务团队应具备多学科优势，包括建立内科学、外科学、运动医学、身体机能监测和中医学等多学科复合型团队。

2. 具体服务内容：

2.1 建立多学科医疗复合型团队，对运动员进行伤病筛查及评估。

2.2 观察训练并了解运动员身体情况，做好运动伤病的预防和防护工作。

2.3 建立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伤病档案，研究运动员的伤病特点，分析运动伤病产生的原因。

2.4 针对队员的运动伤病情况制定个体化治疗方案，结合伤病风险筛查情况制定预防损伤的康复方案。

2.5 服务期间每月进行 2 次生理生化指标检测，指标包含血液、尿液等检测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和指标分析报告，及时反馈运动员训练表现，提出专业意见。

2.6 承担反兴奋剂网格化管理人员工作，严格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定。

3. 服务人员与下队要求

3.1 投标人需选派符合相关资质的 1 名队医长期驻队进行医疗保障服务，驻队医师应为骨外科相关专业，具有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不少于 3 年从事运动损伤和骨科常见伤病的诊疗和手术的经验。

3.2 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小时，并能根据队伍训练参赛需要提供相应保障服务。

3.3 在国家队调整休假期或队内运动员因伤病等原因暂时离队时，工作人员需提供线上指导、咨询等服务，以及根据队伍要求完成赛季总结、伤病档案编制、工作日报等工作，线上服务时间计入本人工作时间。

3.4 如无特殊情况，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整驻队服务人员名单，如有人员更换必要，则应双方协商一致，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确认书后再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3.5 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队为投标人驻队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五、服务要求和绩效考核指标

国家队管理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全面、严格执行绩效管理规定，保证医疗保障服务质量，对相关服务进行绩效考核。

1.为抓好服务绩效全程管理、定期考核工作，绩效考核按月进行评估，按季度进行考核。

2.月度绩效评估：以评估表格进行反馈，国家队每月对投标人进行绩效考核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服务人员下队服务内容和满意度评价，每月月度评估需在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月度评估表格，由队伍确认后，上报中心有关部门备案存档。

3.满意度评价：包括服务人员工作能力、服务态度、总体评价等方面。具体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等 5 个评级。服务人员下队或驻队服务期间，应与国家队教练团队及时沟通与反馈。最后，国家队有权根据具体服务效果，综合教练组、运动员的反馈，决定当月的满意度。

4.季度服务考核：下队或驻队人员在队服务时间满一个季度时，投标人应向国家队提交季度服务报告（3 个月，如不到 3 个月将要结束服务，需提供剩余月份小季度报告）。报告应包括阶段服务情况、阶段服务具体内容、阶段服务反馈等三大方面。投标人需要在完成上个季度服务后的第二周结束之前向队伍报送季度服务报告。季度服务报告由国家队确认后，将上报中心有关部门备案存档。

5.阶段服务情况：需列举说明本季度实际下队服务人员人数、被服务国家队人员数、服务整体时长、常见伤病防治情况、运动员就医用药期间反兴奋剂管理情况、运动员医疗档案建立情况、整体考评情况及如有中间替补更换或请假情况也应一并列举说明。

6.阶段服务反馈：需按照国家队的每日、每周反馈数据报告进行汇总、归纳，结合国家队实际和训练参赛目标，就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同时明确说明下季度基本服务内容，包括目标以及具体服务措施。

7.绩效考评：所有项目执行完毕后，国家队有权进行绩效考评，由国家队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评审内容包括项目工作成效、国家队接受服务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评审完成后，将由专家考评、国家队确认后，报送中心有关部门确认考评情况，并进行尾款支付。

8.项目服务成效：投标人应在全部服务完成后，出具项目完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整体服务内容情况、问题解决思路和方法以及具体的服务措施、最终服务的效果和作用。报告要有数据、有具体事例，对于重要研究结果或服务效果可展开进行报告。

9.投标人选派符合要求的相关资质的1名队医长期驻队进行医疗保障服务。驻队人员每天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8小时，并保证能够根据队伍训练参赛需要提供相应保障服务；在国家队调整假期或队内运动员因伤病等原因暂时离队时，工作人员应提供线上指导、咨询等服务，以及根据队伍要求完成赛季总结、伤病档案编制、工作日报等工作，线上服务时间计入本人工作时间。如无特殊情况，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随意调整驻队服务人员名单，如有人员更换必要，则应双方协商一致，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确认书后再更换相关服务人员。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

六、服务内容

建立内科学、外科学、运动医学、身体机能监测和中医学等的多学科医疗复合型团队，对运动员进行伤病筛查及评估，观察训练并了解运动员身体情况，做好运动伤病的预防和防护工作。

1.伤病筛查与评估：

1.1 对运动员进行全面的身体健康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运动系统、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等。

1.2 定期进行伤病筛查，及时发现并评估运动员的潜在伤病风险。

1.3 根据筛查结果，为每位运动员建立个性化的健康档案。

2.训练与比赛医疗保障：

2.1 在训练和比赛期间，提供现场医疗保障，包括急救、伤病处理、康复指导等。

2.2 根据训练计划和比赛安排，制定相应的医疗保障方案。

2.3 提供运动营养、运动心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伤病预防与康复：

3.1 制定并执行伤病预防措施，包括运动前热身、运动后拉伸、定期按摩等。

3.2 针对运动员的伤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方案，并进行跟踪评估。

3.3 提供康复训练指导，帮助运动员尽快恢复训练状态。

4.伤病档案管理与研究：

4.1 建立并维护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的伤病档案，记录运动员的伤病情况、治疗过程、康复进展等。

4.2 对伤病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研究运动员的伤病特点、发生原因及预防措施。

4.3 定期向国家队提交伤病分析报告，为训练和比赛提供科学依据。

七、差旅费负担情况

服务人员随国家队一同工作所产生的国内及国际食宿费、交通费等，由国家队根据相关标准承担；超出标准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队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该服务人员自行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科技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欧两项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第【 】包【 】服务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联系人：马焘

联系电话（手机）：1391045090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6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制

二〇二四年

为加强对备战奥运会科技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科技服务与运动训练实践更好的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北欧两项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运动队伍的协调沟通工作，有权监督乙方科技服务的质量。

(二) 在乙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全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未能达到甲方绩效考核目标或经费使用违规或损害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甲方已拨付的经费、物资退回甲方。

(三) 甲方提出补充、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有权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乙方应当尽可能予以配合。

(四) 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承诺，乙方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体育科技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

(二)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最新发布的关于科技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签署科技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一）。

(三) 乙方应确保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国际单项联合会颁布的反兴奋剂规定，并有义务随时了解并掌握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颁布的最新版的禁用清单，且确保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国内反兴奋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甲方制定的有关反兴奋剂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避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并遵守以下反兴奋剂承诺：

1. 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之前的任何期间以及签署本合同之时，乙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服务的运动员从未发生过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未受到过任何形式的兴奋剂违规处罚。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详见附件二)，并且乙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委派任何有兴奋剂违规背景的成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参加反兴奋剂教育及有关反兴奋剂的专项培训，通过反兴奋剂知识的相关考试，并有义务引导、监督、提醒运动员不得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提醒运动员不能私自使用药品、营养品，且应帮助运动员熟悉反兴奋剂相关知识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反兴奋剂相关工作，避免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发生。

3.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以身作则，严格执行最新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等反兴奋剂管理各项规定，不得就兴奋剂事件发表任何不当言论，不得对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以及涉及兴奋剂等的公众事件等进行评论。

4. 如乙方服务人员作为反兴奋剂网格化管理人员(反兴奋剂工作人员)，乙方应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严格按照反兴奋剂网格化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落实各项反兴奋剂规定。

5.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以任何形式向运动员提供任何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化妆品等可能进入运动员体内的各类物质，并应按照甲方相关反兴奋剂规定，做好个人食品、药品、营养品、饮品、化妆品保管。

6.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持有且不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不得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且不得组织、强迫、欺骗、教唆或以任何方法协助运动员使用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及不从事或企图从事任何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交易。

7.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将积极配合兴奋剂调查，主动举报兴奋剂违规行为。

8. 乙方承诺，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上述任何承诺，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同意主动接受调查，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知悉，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乙方承诺其进行的所有工作以及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信息、建议、分析报告等均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违反《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或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单项组织、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甲方等有关兴奋剂管理的任何规定。

(五)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服务成果及数据、相关资料，并保证其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

(六)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应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体育总局、甲方、审计署等部门的内部、外部及延伸审计。

(七) 若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否则，乙方不得私自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八) 如因乙方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部退回所拨经费及所拨物资，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投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九) 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目标

1.1 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

1.2 绩效指标及绩效考核要求：

1.3 服务人员下队要求（下队人次、下队时间等）：

1.4 其他指标：

2. 服务组织实施

2.1 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2.2 采取的主要服务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2.3 服务实施方案、地点：

2.4 现有开展服务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服务情况，团队情况等）：

2.5 进度安排：

2.6 科技服务团队的组成和分工（在服务期间根据服务需要可添加）：

	姓 名	单 位	学 科	分 工	签 字
组 长					
成 员					
.....					

3. 预期服务成效

3.1 乙方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3.2 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3.3 其他成效：

4. 经费预算金额、测算依据详情表：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测算依据及结算方式
1			
2			
3			
4			
5			
6			
7			

2.1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等额合法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经费预算总金额的 40%）【 】（含税）（大写：人民币【 】）；

2.2 乙方按照甲方中期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应付经费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费（不超过经费预算总金额的 30%）【 】（含税）（大写：人民币【 】）；

2.3 本合同履行到期，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全部科技服务成果）且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乙方按照甲方最终绩效考评结果确定的应付经费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经费（不超过经费预算总金额的 30%）【 】（含税）（大写：人民币【 】）。

2.4 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同意，如因银行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或者甲方遭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财务部门审批等）致使乙方收款延迟的，甲方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2.5 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驻队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标准按照甲方规定执行，超出标准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队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该服务人员自行承担。

3.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其在本合同项下收取甲方付款的账户：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行：【 】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收到该通知。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付款不能、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知识产权归属

(一)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未将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授权许可第三方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提供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立即负责解决，若需要甲方负责解决因此给予第三方的调解费、补偿金、赔偿金等款项支出，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支出款项数额2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担甲方因此所负担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的支出。

六、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第二条第(三)款或第(四)款任何一项承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服务人员退回乙方，而无需向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违约行为对甲方和/或国家集训队和/或运动员的声誉、形象等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应采取措施(包括为此支付费用)消除该等不利影响。

(三)乙方知悉，如由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而导致运动员等出现兴奋剂违规等情况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或其他相关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因被认定兴奋剂违规而被罚款

或参加听证会、国际仲裁等支出的所有的仲裁费、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

(四)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如甲方发现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存在任何违反第二条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的行为,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条第(二)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如乙方未达到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 绩效指标, 绩效考核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承诺、保证等) 或存在损害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均构成违约,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回全部已支付经费, 乙方无权要求支付剩余经费,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经费预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甲方有权将其纳入科技服务黑名单, 取消其承担甲方科技服务工作的资格。

(六) 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及后果负责。若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事故或危险, 给甲方、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国家体育总局各项政策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事件。

(二)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通知应注明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预计持续的时间), 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

(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本合同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其他方。

(二)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且未被公开的甲方各项技术、业务数据、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 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 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使保密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三)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知悉的甲方的相关计划、运动员个人信息、国家队的备战情况、训练、比赛及技战术、技术报告、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传播,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约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经费预算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均受以上保密条款的约束, 如有违反, 乙方将替其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直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争议解决条款

(一)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

告知书。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三）在诉讼过程中，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受影响外，本合同其余条款仍然有效，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十、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针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或双方需对本合同条款或附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科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反兴奋剂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科技服务单位承诺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本 单 位 _____ ， 正 在 承 担 _____ 项目，将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冬运中心”）相关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提供科技服务。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在科技服务过程中，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要求项目组成员服从国家集训队的统一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体育科技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

3、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要求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并为项目组成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承担责任。

4、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5、督促项目组成员认真组织履行科技服务工作，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且不得将己方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

6、对科技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冬运中心书面同意和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公开发布、发表，不得擅自向当事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7、在国家集训队进行科技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科技成果及

全部知识产权归冬运中心单独所有。未经冬运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授权许可第三方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冬运中心有权利利用本单位按照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冬运中心所有。

8、无偿向冬运中心提供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认可冬运中心对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享有完全的无偿使用权，该无偿使用权并无期限限制。冬运中心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权益。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版本号：2-20221008

冰雪项目国家队工作人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作为一名【 】国家（集训）队（以下简称“国家队”）的工作人员，本人认识到拒绝兴奋剂，让体育运动像冰雪一样纯洁无瑕是本人的职业操守，也是应尽的义务。本人自愿向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冬运中心”）及国家队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严格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及相关国际单项联合会的反兴奋剂规定，遵守国内反兴奋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制定的各项反兴奋剂规定，避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本人坚决执行冬运中心制定的《冰雪项目国家队反兴奋剂管理规定》《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工作人员反兴奋剂行为规范》（见附件）等各项反兴奋剂规定，不发生任何违反冬运中心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

三、本人承诺截至签署本承诺书时，从未发生过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四、本人承诺监督、提醒运动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和其他违反冬运中心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本人作为反兴奋剂网格化管理人员（反兴奋剂工作人员），承诺严格按照反兴奋剂网格化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落实各项反兴奋剂规定。

五、如本人违反本承诺书（包括本承诺书附件）的任何规定，本人同意主动接受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人发生兴奋剂违规或本人负责的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同意赔偿冬运中心、国家队以及运动员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如本人与冬运中心之间存在聘用或雇佣关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441NF051165），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北欧两项国家集训队医疗及生理生化检测服务，项目编号：0610-2441NF051165。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